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顧大君

電話：(02)2349-2132

電子信箱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34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40034608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，自即日起該部廢止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40026834B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本部航政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40070455 114/11/17